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檢察官偵辦選舉賄選案件，於11月27日再分別由檢察官謝志遠、洪國朝、黃嘉生、楊植鈞及龔書安分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豐原分局、大甲分局、烏日分局及清水分局等人員查獲以現金買票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

本署檢察官謝志遠偵辦臺中市和平區某區長及山地原住民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案，繼陳姓及羅姓樁腳遭羈押禁見後，再度傳喚洪姓及另名陳姓樁腳，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因此向法院聲押禁見獲准。另搜索和平區某區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林姓被告住處，查獲賄選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1萬元，經檢察官以涉嫌投票行賄罪罪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聲請羈押，惟經法院諭知交保10萬元。

本署檢察官洪國朝偵辦臺中市大安區某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案，經傳喚選民2人及王姓被告到案，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王姓被告涉嫌投票行賄罪罪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因此向法院聲押禁見獲准。

本署檢察官黃嘉生偵辦臺中市龍井區某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案，經傳喚選民及林姓、蘇姓被告到案，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蘇姓被告涉嫌投票行賄罪罪嫌重大，惟無羈押必要，諭知交保1萬元。林姓被告涉嫌投票行賄罪罪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因此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惟經法院諭知交保10萬元。

本署檢察官楊植鈞偵辦臺中市神岡區某里長候選人賄選案，傳喚多人到案，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有部分選民已主動繳回收受之賄款

共4000元。其中該候選人之陳姓樁腳涉嫌投票行賄罪罪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因此向法院聲押禁見獲准。

本署檢察官龔書安偵辦臺中市沙鹿區某里長候選人賄選案，傳喚選民及候選人陳姓被告到案，經檢察官偵訊後，認陳姓被告涉嫌投票行賄罪罪嫌重大，惟無羈押必要，諭知交保5萬元。

本署再次呼籲各候選人及選民，為維護民主政治之公平性，切勿心存僥倖企圖以不法方式干預選舉，更不得以暴力介入選舉，共同選賢與能進而締造廉能政府。